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顏鈺展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30

傳真：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：dannyandmark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60125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601255970-1.odt、A17000000J1060125597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」第24條、第24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以勞動關3字第1060125594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

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
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三科)

